

## 连云港市蔷薇河穿堤涵洞修复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蔷薇河穿堤涵洞修复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9.79323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水利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最高投标限价: 497932.3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蔷薇河穿堤涵洞修复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蔷薇河穿堤涵洞修复工程:

-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资质: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 且具有省、部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 3.3. 投标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质;
- 3.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分别为A、B、C三类);
- 3.5. 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提供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同时提供2022年8月以来连续6个月及以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
- 3.6. 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在失信记录解除前,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3-04-19 08:30到2023-04-24 18:00

获取方式: 报名现场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5-10 09: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5-10 09:3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8号中共连云港市委党校教学楼B309室

## 七、其他

连云港市蔷薇河穿堤涵洞修复工程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连云港市蔷薇河穿堤涵洞修复工程，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淮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连云港市蔷薇河穿堤涵洞修复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连云港市蔷薇河穿堤涵洞修复工程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境内。

2.2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护坡护底修复、矩形渠修复、道路修复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3 最高投标限价：497932.3元

2.4 本合同项目计划工期：30日历天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批复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且具有省、部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3. 投标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质；

3.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分别为A、B、C三类）；

3.5. 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同时提供2022年8月以来连续6个月及以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

3.6. 被各级政府信用管理部门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年04月19 日起—2023年 04 月 24 日，8：30—11：30， 15：00—17：30（节假日休息）

报名地点：江苏淮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8号中共连云港市委党校教学楼B307室）购买。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者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料等资格要求需要的资料。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05 月10 日上午09:30，地点为江苏淮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8号中共连云港市委党校教学楼B309室）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人员须同时携带本人身份证。

6.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市海州区水利局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18-81580981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淮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8号中共连云港市委党校教学楼B307室

邮 编： 222000

联 系 人： 时工

电 话： 0518-8158313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水利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海州区水利局

地 址： /

联 系 人： 李工

电 话： 0518-8158098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淮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8号教学楼3楼305室

联 系 人： 时工

电 话： 0518-81583130

电 子 邮 件： 279747679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建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